

道路交通 (快速公路) 規例 (第 374 章)

就使用觀塘繞道的限制給予公共小型巴士豁免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快速公路) 規例》(第 374 章) 第 24(1)(a)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15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起，公共小型巴士獲准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使用下列所劃設的快速公路：

- (a) 連接偉發道與觀塘繞道東行車路的支路；
- (b) 觀塘繞道介乎連接偉發道的支路與連接將軍澳道的支路之間的東行車路；
- (c) 連接觀塘繞道東行車路與將軍澳道的支路；
- (d) 觀塘繞道介乎連接將軍澳道的支路與連接偉發道的支路之間的西行車路；及
- (e) 連接觀塘繞道西行車路與偉發道的支路。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